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6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烨智能	股票代码	3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杰	林忠杰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	
电话	025-87163306	025-87163306	
电子信箱	tzzgx@dayedq.com	tzzgx@dayedq.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076,120.46	212,947,632.1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43,939.08	17,986,333.73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680,559.00	15,862,985.82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4,333.38	-15,372,464.27	11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0.0569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569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2.06%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222,255,597.50	1,311,898,434.06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6,562,136.74	926,255,148.10	0.0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杰	境内自然人	36.51%	115,317,000	86,487,750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	30,744,900	0	质押	22,219,900
吴国栋	境内自然人	3.54%	11,173,621	11,173,621		
潘杨	境内自然人	1.68%	5,308,694	0		
蔡兴隆	境内自然人	1.54%	4,858,096	3,400,668		
王国华	境内自然人	1.50%	4,742,490	0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179,860	0		
王骏	境内自然人	0.77%	2,429,048	2,429,048		
杨晓渝	境内自然人	0.58%	1,832,800	0		
王玥	境内自然人	0.45%	1,432,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陈杰先生为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是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潘杨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08,694 股； 2、公司股东王国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72,4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70,09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42,490 股； 3、公司股东赵川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5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科技”或“标的资产”）股东持有的6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共分为两步骤进行：

第一步，公司拟先以现金1.25亿元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舟”）持有的海湾科技10.00%股权；

第二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宝舟、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5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海湾科技54.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向宁波宝舟支付收购海湾科技10%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海湾科技已完成该交易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工作，目前公司持有海湾科技10%股权；

（2）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更客观地体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同意将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21年5月31日调整为2021年7月31日。截至本摘要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根据调整后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20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